

111 年秀水鄉公所資源回收品變賣契約書

本契約書彰化縣秀水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委託 _____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承辦資源回收清運工作，經雙方議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回收項目：

配合環保署回收項目，目前以廢紙、紙容器、鋁箔包、廢鐵、廢鐵罐、廢白鐵、廢鋁、廢鋁罐、廢銅、廢塑膠、廢寶特瓶、廢塑膠容器、廢光碟片、廢輪胎、廢冰箱、廢電視、廢冷氣、廢洗衣機等廢家電、廢電腦主機、螢幕、廢印表機等資訊物品、廢手機、廢玻璃瓶、廢鉛蓄電池、廢乾電池、廢照明光源(含直、圓燈泡等)、廢保麗龍、廢食用油為指定回收項目，甲方應負責加以分類並予以儲存。

二、資源回收項目及回收價格（單位新台幣；標價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

類別	細項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(1) 廢紙類	①廢紙(含部分雜質)	公斤	1		如說明一
	②紙容器、鋁箔包	公斤	1		
(2) 塑膠罐容器	①寶特瓶	公斤	1		
	②塑膠容器(含塑膠薄片)	公斤	1		
(3) 廢鐵容器	鐵罐	公斤	1		
(4) 一般鐵	廢鐵(含彈簧床鐵架)	公斤	1		如說明二
(5) 廢鋁容器	鋁罐	公斤	1		
(6) 廢玻璃容器 (含部分雜質)	①透明	公斤	1		如說明二
	②褐色	公斤	1		
	③綠色	公斤	1		
	④不分色	公斤	1		
	⑤公賣局酒瓶	支	1		
(7) 其他廢塑膠	廢塑膠	公斤	1		如說明二

類別	細項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(8) 廢照明光源	①直日光燈管	公斤	1		
	②圓燈泡、LED 及其他	公斤	1		
(9) 其他金屬類	①白鐵、不鏽鋼	公斤	1		
	②軟鋁	公斤	1		
	③廢銅	公斤	1		
	④電線	公斤	1		
	⑤馬達	公斤	1		
(10) 廢電池類	①乾電池	公斤	1		
	②鉛蓄電池	公斤	1		
(11) 廢光碟片	CD 片	公斤	1		
(12) 廢手機類	①手機	公斤	1		
	②變壓器、充電器	公斤	1		
(13) 廢輪胎	輪胎	公斤	1		
(14) 廢保麗龍	廢發泡塑膠	公斤	1		
(15) 廢家電	①冰箱	台	1		
	②冷氣	台	1		
	③電視	台	1		
	④電風扇	台	1		
	⑤熱水器	台	1		
	⑥洗衣機	台	1		
	⑦脫水機	台	1		
(16) 廢資訊品類	①印表機	台	1		
	②電腦主機	台	1		

類別	細項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	③電腦螢幕（允收）	台	1		
	④電腦螢幕（不允收）	台	1		
	⑤筆記型電腦	台	1		
	⑥平板電腦	台	1		
	⑦鍵盤	公斤	1		
(17) 廢農藥容器	農藥、環境用藥容器	公斤	1		
(18)廢油類	廢食用油	公斤	1		
(19)其他	①打包帶	公斤	1		
	②毛紙	公斤	1		
<p>說明一：廢紙類遇水潮濕，因廢紙類容易含水，其扣重標準如下：</p> <p>(1)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布本地雨量為依據。</p> <p>(2)清運前一日至上次清運紙類之累計雨量達下列規定，予以扣重，惟最長以「前7日」為累計雨量：</p> <p>a. 累計雨量達 20mm 未達 40mm，扣重該次重量 5%。</p> <p>b. 累計雨量達 40mm 未達 70mm，扣重該次重量 10%。</p> <p>c. 累計雨量達 70mm 未達 100mm，扣重該次重量 20%。</p> <p>d. 累計雨量達 100mm 未達 140mm，扣重該次重量 30%。</p> <p>e. 累計雨量達 140mm 未達 160mm，扣重該次重量 40%。</p> <p>f. 累計雨量達 160mm 以上，扣重該次重量 50%。</p> <p>說明二：一般鐵、廢玻璃容器、其他廢塑膠不分有無夾帶或附屬其他雜質，得標廠商概括承受。</p>					

三、交貨辦法：

- (一)訂立契約後由乙方前往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載運過磅秤重。
- (二)合約期間資源回收物品由本所清潔隊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，並依約定日期清運不得延誤；另乙方須提供適當裝載各項回收物品之裝物容器。
- (三)清運裝載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裝填載運，如委由合法廠商載運應出具證明文件；載運途中如有回收物飛揚、掉落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(四)回收品載運應注意回收場場區及人車安全；回收物裝載完畢，須將現場地面掉落之回收物、玻璃碎片及鐵片等清理乾淨，乙方如有毀損廠區設備及安全情形，由乙方賠償甲方所有損失。

四、驗收辦法：乙方載運資源回收品時，應由甲方人員在場點交過磅，本所備有三聯單，三聯單應由得標廠商或受託廠商、本所點交過磅人員會同簽章。

五、付款辦法：得標廠商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月月底結帳當月金額，並於次月5日前(如遇休假日順延)將款項匯入公庫(彰化縣秀水鄉農會(代碼614-0124)，戶名：秀水鄉公所，帳號：00124160000017)，匯款後將收據傳真(04-7681082)本所清潔隊備查，完成繳費手續。

六、逾期付款：乙方如未於次月五日（繳納期限末日如遇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順延至工作日之第一日）前將款項以現金或轉帳入公庫予甲方時，經甲方函文或電話通知乙次，仍未於三日內（工作日）付清款項，甲方得另請其他廠商先行載運資源回收品，乙方不得異議；經通知後三日內（工作日）仍未付清款項，每逾期一日（日曆天），扣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。

七、解約辦法：合約期間若乙方有下列項目之一發生時，甲方得予以解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：

(一)逾期清運：經甲方人員通知載運日期及項目物品時，乙方如超過2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，甲方將予以書面警告，履約期間如超過3次以上得予以解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(二)因逾期付款，履約保證金扣達百分之十以上時，甲方得予以解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(三)重量不實經查證屬實達2次者，甲方得予以解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(四)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。

(五)廠商故意夾帶不同價格回收品，並查證屬實達2次者，甲方得予以解

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八、履約保證金：契約簽訂前，廠商需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整，並由乙方繳至甲方公庫保管，契約期滿款項付清後無息發還，履約期間乙方倘有違反規定，將依契約規定扣履約保證金。

十、本變賣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辦理續約一年權利，按本次原決標內容條件作為續約範疇，如廠商經本所評定表現良好，且變賣品市價與合約價相差不大，並經陳核獲准得以原標價條件辦理續約一年。

十一、如因新標案未及於契約終止日或續約終止日前完成開標，本標案保留得向原廠商依契約價格增售之權利，至新標案完成開標，但長期限3個月。

十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資源回收品項目，得標廠商不得拒絕回收，價格另行議價。

十三、乙方需提供回收物回收後至處理商或再利用去化管道資料。

十四、若遇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逢連續假期，資源回收物因囤積過多且資源回收場空間不足，甲方無法及時分類，得以聯繫乙方前來載運，逕以實價變賣。

十五、**合約期限：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。**

十六、本合約不受物價波動影響，得標廠商應自行吸收差價。

十七、契約文件及效力

(一)、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1. 變賣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2.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3.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4. 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5.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(二)、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變賣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變賣文件之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。
4.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

(三)、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本合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

(四)、前款無效之部分，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合約原定目的更正之。

(五)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。

十八、履約爭議與訴訟

甲乙雙方如有認為對方有違約情事，應將違約事由及處罰，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對方如有不服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覆。

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得依法令及合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採訴訟方式辦理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九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**副本三份由業務單位留存**。乙方所執正本應由乙方依印花稅法規定貼足千分之一印花稅票。

二十、本契約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照民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 約 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 林 英 嘉

住 址：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